附件1

办理流程

否

是

是

区财政局审核

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审批

农业服务中心汇总

是

提交申请材料

农业服务中心初审

资料是否齐全

补充资料

小区、社区公示7日

是否通过

是否通过

资料退回农业服务中心

发放补助资金

资料退回申请人

是

否

否

否

附件2

火炬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 （盖章） |  | | 地址 | 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是否工商注册 （营业执照号） |  | 主营产品 |  | 经营规模 |  |
| 获奖类别 |  | | 获奖时间 |  | |
| 申请补助金额 （元） | 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农业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月日 | | | | |
| 区社区工作和  社会事务局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月日 | | | | |
| 备注：1、获奖项目有省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，省、市级示范性农业合作社，省、市级以上标准示范园；  2、当年同一项目获省、市级奖项，补助金额以最高项目补助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次年同一项目获省级以上奖项的，补助金额扣除上年市级补助额后发放。  3、申请人需一并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营业执照、银行帐号复印件各一份。  4、此表一式两份（农业服务中心、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一份） | | | | | |